

人身损害赔偿

一本全



【主体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专家点评】

逐条阐释立法旨意，提醒适用法律应注意的问题

【旧法对照】

对照旧法，更好理解和适用新法

【相关规定】

收录与主体法条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

【关联索引】

提供与主体法条文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目录及发布日期，以供检索

人身损害赔偿一本全

主 编 何 君

编写人 徐晓波 徐国正

陈智票 张 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一本全/何君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ISBN 7-80182-338-9

I. 人… II. 何… III.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国 IV. F71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839 号

人身损害赔偿一本全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YIBENQUAN

主编/何 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125 字数/113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8-9/D·1304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专家点评 法律全面 直观快捷 准确适用

《法律一本全丛书》以最新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为主线,把处理某类案件的所有法律文件有机地汇总在一起,在编辑技术上集主体法条、专家点评、旧法对照、相关规定、关联索引于一身,使读者在处理纠纷使用时更直观、快捷、全面、准确。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体例编排合理

在体例上,本丛书每册书都以一个法律文件为主体法,在主体法条下分为:

[专家点评] 点评内容简洁实用,涉及概念界定、构成要件说明、要点总结,提示核心内容疑点难点及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旧法对照] 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反映新法的改进之处。

[相关规定] 逐条收录与主体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关联索引] 列出与主体法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目录与发布日期,以便查询。

本丛书首批推出 10 册:

◎ 医疗事故处理一本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婚姻法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人身损害赔偿一本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编辑说明)



◎ 民事诉讼证据一本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商品房买卖一本全(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工伤保险一本全(工伤保险条例)

◎ 安全生产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城市房屋拆迁一本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物业管理一本全(物业管理条例)

二、法律文件全面

丛书全面收录了与主体法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包括出版前一日最新发布的法律文件。

三、理解适用快捷

丛书在主体法条下节录或全部收录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在最短时间获得最全面的立法信息,并结合注释点评的方法阐释立法的要旨,从而实现快捷全面查找、准确理解适用。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法释[2003]20 号)

第一题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害生命、健康、身体案件 (1)

第二题 受害人过错及其意义 (7)

第三题 共同侵权责任的一般问题 (11)

第四题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 (17)

第五题 共同侵权责任中的被告与赔偿权利人放弃
部分请求权 (20)

第六题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5)

第七题 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 (2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1)

(2002 年 6 月 25 日)

第八题 法人的侵权责任 (42)

第九题 雇佣活动中的雇主责任 (48)

第十题 定作人原则上不对承揽人造成的损害承担
责任 (50)

第十一题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 (54)

第十二题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补充规定与第三
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60)

工伤保险条例 (62)

(2003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三题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82)



第十四题	帮工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与 补偿	(84)
第十五题	受益人的补偿	(86)
第十六题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适用范围的补充	(88)
第十七题	人身损害案件的财产损害赔偿范围	(90)
第十八题	人身损害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规范适用 与请求权的让与和继承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2001年3月8日)	
第十九题	医疗费	(103)
第二十题	误工费	(107)
第二十一题	护理费	(110)
第二十二题	交通费	(113)
第二十三题	住院伙食补助费	(115)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 的规定	(115)
	(1998年10月29日)	
第二十四题	营养费	(124)
第二十五题	残疾赔偿金	(125)
第二十六题	残疾辅助器具费	(128)
第二十七题	丧葬费	(130)
第二十八题	被扶养人生活费	(13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33)
	(2003年9月23日)	
第二十九题	死亡赔偿金	(137)
第三十题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	(139)
第三十一题	一次性赔偿	(14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41)
(2003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十二题 继续给付请求的受理与继续给付的裁判	(145)
第三十三题 定期金作为补充的损害赔偿给付方式	(147)
第三十四题 定期金的确定化与调整	(149)
第三十五题 若干基本概念的含义	(151)
第三十六题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
施行)法释[2003]20号

第一题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害 生命、健康、身体案件

第一条 【案件受理】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
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
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
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
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
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
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
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
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

【专家点评】

一、侵害生命、
健康、身体的案件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
的民事案件。

二、侵害生命、
健康、身体案件损害
赔偿的范围：财产损
失和精神伤害。

对人民生命、
健康、身体造成的
侵害，可能导致各
种各样的损害后
果，但并不是所有
的损害后果法律都
规定要赔偿，法律
只规定那些需要赔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条)



偿的损害才予以赔偿,这些需要赔偿的损害后果主要是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其他那些无需赔偿或不可能得到赔偿的损害后果法律不规定赔偿。

三、赔偿权利人 和赔偿义务人。

1. 赔偿权利人,就是有权请求获得赔偿的人。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本身直接遭受损害的受害人。二是需要由受害人扶养的人,因为受害人的身体损害(如残疾、丧失劳动能力),会使需要他扶养的人失去生活来源,因此有权获得赔偿。三是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受害人死亡,自身无法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但他的近亲属可以代替他行使。这里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

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是指承担赔偿责任义务的人。这里的人不仅指个人，还包括单位、公司等各种组织。赔偿义务人也分为三类：一是因为自己的侵害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二是对与自己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人的侵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如监护人、雇主、被帮助的人等。三是因为其他原因，承担赔偿责任的人，如咬伤行人的动物的主人；砸伤行人的树木或其他物件的主人或管理人等。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



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

第十五条 担保法第七条规定的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一)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三)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五)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

147. 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题 受害人过错及其意义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

【专家点评】

一、受害人的

过错。

过错在法律上是一种心理状态,指人们在生活中应当注意的事情因为疏忽或恶意而没有注意的心理状态。存在过错是承担责任的一个必要条件。过错可以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故意是指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追求损害结果出现的不良心理状况。过失又包括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是指行为极端疏忽大意,从而没有注意到他应该注意的事情。一般过失则指通常情况下,没有达到一般人应注意程度的过失。

受害人的过错,是指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权益保护没有达到应当注意的程度。此时他对自己遭受损害就存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条)



在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二、受害人的过错在案件中的适用。

总体来说,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或加重,受害人的过错程度越大,加害人所负的赔偿责任就越轻。在以加害人存在过错为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条件的案件中,受害人对损害发生或加重存在过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但如果加害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受害人只是一般过失的,不减轻加害人赔偿责任。在即使加害人没有过错,法律仍规定他要承担责任的特殊案件中,加害人存在过失的只要不是故意,也只能减轻而不能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

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

第五十八条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 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1991年11月8日)

二、责任的承担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损害的发生完全是因一方的过错造成的,由该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互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序比例分别承担责任;过错程度比例难以确定的,由各自平均承担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侵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救助人等的受雇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伤亡